

# 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财务违规事项的问询函中与会计师有关问题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2104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财务违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下同）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说明如下：

## 一、问题 2

公告称，公司是否能如期披露年报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6 年度报告。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和审计工作推进情况，说明公司为确保年报按期披露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举措。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发表意见。

## 二、会计师与公司方面的沟通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以下简称“1201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确定审计范围、时间和方向，并对整个审计进程制订了明确的时间计划。

1201 号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审计工作并非审计业务的一个孤立阶段，而是一个持续的、不断修正的过程，贯穿于整个审计业务的始终。鉴于我们所发现的 2016 年度昆明



机床存在的存货不实、收入跨期等问题，我们及时对昆明机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作出修订。同时就修订后的审计时间计划，及时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情况如下：

2 月 27 日我们向昆明机床管理层发送了《关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沟通函》，我们分析了由于公司提供会计资料的原因导致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度较上年延迟了 2-3 周，并提示管理层我们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

3 月 1 日，我们向昆明机床管理层发送了《关于 3 月份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昆机需提供资料明细和时间的沟通函》，并说明如果公司不能按时间表要求按时提供会计资料，我们将无法按照原定时间计划出具审计报告。

3 月 3 日，我们向昆明机床管理层发送了《关于执行存货审计程序范围受到限制预计对审计报告产生影响的沟通函》，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存货问题明确要求昆明机床管理层配合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并提供审计资料。

3 月 7 日，我们向昆明机床管理层发送了《关于资料提供滞后影响审计进度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的沟通函》，说明公司有多项关键会计资料未按时向审计人员提供，导致我们预期无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预计将无法按照原定时间计划出具审计报告。

3 月 9 日，我们向昆明机床管理层和治理层发送了《关于无法按时出具审计报告需要昆明机床申请延期公告的沟通函》，说明了由于昆明机床配合审计工作和提供会计资料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迟，预计无法按时出具报告。

3 月 18 日，我们向昆明机床管理层和治理层发送了《关于 2016 年年报编制时间的沟通函》，针对需要公司向我們提供完整准确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需要公司按时提供执行审计工作所必须的资料，以确保我们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深知如期披露年报对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跟进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进度，积极应对最新变化情况，调整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公司确定的公告日期全力以赴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